

#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汇”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，对中汇 2025 年度审计资质及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 一、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：中汇创立于 1992 年，于 2013 年 12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，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，首席合伙人为高峰先生。中汇是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。

（二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中汇拥有合伙人 117 名、注册会计师 688 名、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12 名，是国内最具综合实力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。

## 二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的审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；

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、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审计服务的合计费用为人民币 105 万元（含税，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5 万元）。

## 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具体如下：

2025 年年报审计期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中汇进场审计前，审阅了中汇对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计划、相关注意事项、年报审计范围及内控审计范围等资料。

（一）在审计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与审计会计师进行充分的沟通与交流，对审计关键事项、相关建议等内容高度关注；

（二）中汇出具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初步审计意见后，审计委员会与中汇就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在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；

（三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进行了核查和评估，认为该所在公司审计期间勤勉尽责，遵循执业准则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和职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。在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责，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。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 17 日